

##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阿特斯光伏电力（洛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特斯公司”）发来的《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》，经阿特斯公司招标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，确定公司为其“多晶铸锭炉招标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招标项目”）的中标单位。

### 一、中标情况概述

招标方：阿特斯光伏电力（洛阳）有限公司

中标项目内容：多晶铸锭炉

中标总价：人民币玖仟肆佰万元整（¥94,000,000.00）

付款方式：30%预付，30%到货后（分批支付，以炉体到货为准），30%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30天内，10%质保期满后30天内。

交货期：分三批交付，2016年8月20日前交货完毕。

公司与招标方阿特斯光伏电力（洛阳）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二、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收到《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》后，将尽快与阿特斯公司签订正式的《产品采购合同》。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400万元（含税），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2.33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并有利于促进公司光伏装备的市场拓展。

### 三、中标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招标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也有可能就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31日